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84号说明书

登记编码：Z7003924000153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资者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申购、赎回条款申购或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或有风险、关联关系风险、拟投资市场及资产风险、流动性应对措施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其他风险和本产品特有风险等，请详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第六部分风险揭示内容。投资者应在对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谨慎投资。

三、华夏理财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确保自己完全明白本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收益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依据本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hxwm.com.cn）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华夏理财客户服务热线4001795577或其他代理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五、本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华夏理财方负责解释。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84号** **A份额简称：“华夏理财现金84号A”** **B份额简称：“华夏理财现金84号B”** **C份额简称：“华夏理财现金84号C”** **D份额简称：“华夏理财现金84号D”** **F份额简称：“华夏理财现金84号F”**
产品代码	24012084
销售代码	A份额代码：24012084A B份额代码：24012084B C份额代码：24012084C D份额代码：24012084D F份额代码：24012084F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3924000153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管理人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华夏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PR1级（低风险）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分为：PR1级（低风险）、PR2级（中低风险）、PR3级（中等风险）、PR4级（中高风险）、PR5级（高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华夏理财有权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产品风险评级，并至少于生效前3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如本理财产品的产品风险评级在存续期内发生调整，投资者可以根据销售机构调整并披露的适当性匹配意见自行决定是否在开放期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华夏理财自主评定，仅供参考。**
产品销售评级	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销机构如与华夏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适合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包括经华夏理财风险评估评定为【CR1（谨慎型）、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分为：CR1（谨慎型）、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适合投资者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华夏理财/代销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华夏理财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

	责任以及费用。 **华夏理财/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如投资者属于专业投资者，华夏理财/代销机构有权视情况简化或者免于对该等专业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的界定，以《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为准。 **如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无业绩比较基准。** 如因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华夏理财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比较基准启用前3个工作日公告。 **1.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本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3.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募集期	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4日（含） 根据市场情况，华夏理财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或调整相关日期，募集期最后一日15:30（含）后不可认购。 代销机构募集期最后一日认购截止时点如与华夏理财不一致，则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成立日	2024年6月25日
封闭期	本理财产品不设置封闭期。
产品存续期限	本理财产品无特定存续期限（产品实际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的约定）。
发行范围	全国发行
发行规模	不限
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募集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华夏理财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其他非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投资于理财产品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华夏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如理财产品不成立，华夏理财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 通过华夏理财购买的，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退回华夏理财客户的理财签约账户内； 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客户已募集资金退回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认购/申购 起点金额	A 份额：1 元，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B 份额：1 元，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C 份额：0.01 元，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D 份额：1 元，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F 份额：1 元，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如代销机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则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本条款约定的金额。
追加购买 最低金额	A 份额：1 元，以 1 元的整数倍追加。 B 份额：1 元，以 1 元的整数倍追加。 C 份额：0.01 元，以 0.01 元的整数倍追加。 D 份额：1 元，以 1 元的整数倍追加。 F 份额：1 元，以 1 元的整数倍追加。 如代销机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则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本条款约定的金额。
单笔赎回 最低限额	0.01 份 如代销机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则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本条款约定的限额。
理财账户 最低保留限额	0.01 份 **投资者发起赎回交易时，将触发判断理财账户份额余额是否低于最低保留限额要求，可能引发强制赎回交易，具体约定详见“赎回规定”。** 如代销机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则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本条款约定的限额。
理财账户最高持有限额	最高持有限额要求:单一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不得超过 20 亿元，并不得超过本产品份额总数的 50%。 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超过理财账户最高持有限额时，超过的部分管理人确认失败。**投资者同一开放日提交申购、赎回交易，管理人先确认申购交易，并根据申购金额判断是否超过理财账户最高持有限额，可能存在日末投资者的剩余本金小于最高持有限额，但当日申购交易全部或部分失败的情况。** 如代销机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则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高于条款约定的限额。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到期/终止时的分配。 本理财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或损失）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 元，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
工作日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时为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工作日。 本说明书中所写的“确认日”“到账日”，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工作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交易日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开放期、 开放日（T 日） 及开放时间	本产品开放期/开放日为产品成立后每个工作日。 通过华夏理财购买的，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为 0:00-15:30。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普通赎回申请，华夏理财作为当日申请处理，该申请只能于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 投资者在开放日开放时间结束后及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普通赎回申请，等同在下一开放时间内提交的申请，华夏理财作为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该申请只能于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 代销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华夏理财有权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并在调整之前 3 个工作日公告。
申购确认	T 日申购，T+1 日确认。 通过华夏理财购买的，T 日扣款； 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扣款规则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赎回确认及资金到账	T 日普通赎回，T+1 日确认。 通过华夏理财普通赎回的，投资者赎回资金于 T+1 日（内）到账； 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赎回的，投资者赎回资金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快速赎回相关约定见本说明书“四、认购、申购、赎回”约定。
赎回规定	本理财产品采取份额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日末余额低于理财账户最低保留限额时，**华夏理财将在赎回确认日末对投资者的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 **若客户在同一开放日提交申购和赎回原持有份额的交易申请，经申购和赎回交易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低于理财账户最低保留限额时，华夏理财将在赎回确认日末对投资者的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 代销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 元
到期/提前终止	华夏理财将于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向华夏理财客户及代销机构一次性划付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代销机构客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中，本理财产品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如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管理人有权对其余的赎回申请采取延期办理的应对措施。** 如采取延期办理的应对措施，对该产品单个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以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理财产品投资者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具体交易申请以理财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理财产品投资者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可以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 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撤销规定	1.募集期认购撤销 投资者可撤销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具体规定如下： （1）只能全额撤销。 （2）通过华夏理财认购的，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在2个工作日内到账。 （3）通过华夏理财认购的，募集期最后一日15:3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4）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的，撤销规定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开放日申购、普通赎回撤销 投资者可于开放日开放时间内撤销当日已提交的申购、普通赎回申请，具体规定如下： （1）只能全额撤销。 （2）通过华夏理财申购的，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在2个工作日内到账。 （3）通过华夏理财申购的，开放日15:3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4）通过其他代销机构申购的，撤销规定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3.快速赎回交易不能撤销。
投资冷静期	本理财产品为公募理财产品，根据监管部门规定，无需设置投资冷静期。
认购费/申购费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赎回费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赎回费。**
强制赎回费	**除监管机构认定的特殊情形外，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1.发生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理财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发生本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产品总份额的50%，且本产品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 **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产品财产。**
托管费	**0.03%/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公式如下：** **F=E×【0.03%】/当年天数。F为托管费；E为计算基数。**
销售手续费	**A份额：0.3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B份额：0.3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C份额：0.3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D份额：0.3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F份额：0.3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公式如下：** **F=E×【各份额销售手续费率】/当年天数。F为各份额销售手续费；E为计算基数。** **（销售手续费由销售服务机构收取。）**
固定管理费	**0.2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公式如下： **F=E×【0.20%】/当年天数。F为固定管理费；E为计算基数。**
信息技术服务费	**理财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从理财资产中支取。** **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理财资金运作期间以及追索理财资金可能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信托费、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清算费、执行费等，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支取。**
超额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超额管理费。** **华夏理财有权根据市场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上述规则，并至少于生效前3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	当日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5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收益率 不足七日时，则采取实际日收益率折算为年化收益率的方式计算。 七日年化收益率（%）= $\left[\left[\prod_{i=1}^{7}\left(1+\frac{R_i}{10000}\right)\right]^{\frac{365}{7}}-1\right]*100\%$ 其中，R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5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估值日	产品存续期内，华夏理财于每个开放日计算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于该开放日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产品成立未满7日的，不公告七日年化收益率）。
收益分配方式	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理财产品收益情况，为客户计算当日收益，并将该收益结转为产品份额。投资者自认/申购份额确认日当日开始享有收益分配权益；自赎回份额确认日当日起不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快速赎回另行约定。 理财产品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提前终止权	**一、投资者提前终止权** **华夏理财调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或补充和修订本产品说明书相关条款，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告。**除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投资者不接受调整的，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对应销售机构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华夏理财提前终止权 **1.出现下列情形，华夏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当本理财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时； （2）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 （3）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等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提前终止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理财资金所投资的相关资产提前终止，或本理财产品根据投资策略、交易结构触碰提前终止条件； （5）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华夏理财认为需

	要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 2.华夏理财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告相关信息。
税款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收入应缴纳和承担税收和规费的，由管理人直接从理财资产中扣付缴纳。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理财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理财将予以代扣代缴。
其他规定	（1）本理财产品募集期认购资金计息规则、赎回申请/到期/终止日（不含）至资金到账日（不含）之间兑付资金计息规则，由华夏理财销售的，以华夏理财渠道披露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约定为准；由代销机构销售的，按照代销机构与投资者约定的计息方式执行。 **（2）客户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方式/收益结转规则等原因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取理财收益。**

二、投资运作

（一）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超过120%，但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除外。

本产品可通过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

（二）投资限制

本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5.监管机构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管理人对本产品的投资者集中度实施管理，并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

1.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2.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如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限制等发生调整，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3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其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合作机构

本产品在运作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选择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指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机构。投资合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理财产品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名　　称：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11号院2号楼三层3006室

联系方式：4001795577

2.主要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发行理财产品，办理理财产品的登记备案；

（3）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4）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5）进行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6）依法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7）办理与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保存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9）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投资者的原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11）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托管机构

本理财产品托管机构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　　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联系方式：95577

2.主要职责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拒不纠正的，应当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15年以上；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销售机构

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销售机构发生调整，管理人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

1.基本信息

名称	住所	联系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2号	955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955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955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955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95561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11号院2号楼三层3006室	400179557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9557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95574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4000961818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9600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微众银行大厦1层、7-10层、12-21层、23-30层	9538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95541

2.主要职责

（1）理财产品的宣传推介；

（2）识别投资者身份；

（3）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4）向投资者持续提供信息服务；

（5）开展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

（6）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归集、划转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

（7）记录理财销售业务重点环节；

（8）保管理财产品销售相关材料；

（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关联关系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与托管机构可能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控股股东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四、认购、申购、赎回

（一）认购、申购、赎回交易渠道和规定

1.通过华夏理财购买的，投资者可通过华夏理财直销渠道发起认购、申购、赎回申请；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认购、申购、赎回渠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本理财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数不得超过产品份额总数的5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单一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申请。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拒绝或暂停认（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以采取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拒绝或暂停接受认（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况。

3.接受认（申）购申请可能对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认购/申购日理财产品实时余额已达到规模上限。

5.基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

6.接受认（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的比例超过产品份额总数的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认（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认（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办理业务。

（三）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人可以采取赎回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

3.发生巨额赎回。

4.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的赎回超过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上限。

6.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投资者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7.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该产品总份额10%的。

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

9.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暂停赎回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办理赎回业务并公告。

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日总份额的10%时，管理人有权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延缓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四）快速赎回增值服务

“快速赎回”非法定义务，为本理财产品的增值服务，具体业务处理原则以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约定为准。管理人将根据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份额快速过户及理财份额收益划付等职责。关于快速赎回事宜管理人/销售机构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另行公告。

（五）产品终止清算

1.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后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将在产品终止前及时进行公告，管理人将按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产品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

3.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产品的清算期：

（1）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2）所投资产发生风险；

（3）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4）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兑付；

（5）发生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况时；

（6）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长本产品清算期的情形。

产品管理人确定延长本产品清算期的，将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依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4.本产品存在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可能。如产品管理人拟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应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在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无约定的，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延期清算期间，本产品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五、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产品存续期内，华夏理财于每个开放日计算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于该开放日下一工作日公布，节假日期间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于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公布。

（二）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公允、合理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估值中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四）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1.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3.债券回购：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资产的，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机构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5.其他资产：采用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机构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本理财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产品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理财产品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将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管理人将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将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将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

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有权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NAVs-NAVa）/NAVa。其中，NAVs为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NAVa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机构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以上“理财产品估值”章节所列的投资品种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范围，本产品实际可投资范围以本产品说明书“投资对象”章节列示为准。

（五）暂停估值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本理财产品估值：

1.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机构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

3.占前一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经与托管机构协商一致，理财产品应当暂停估值。

4.监管机构认定或管理人、托管机构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它情形。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此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机构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六、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

险，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汇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管理人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甚至损失全部理财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信用风险：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相关主体发生违约，可能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为零甚至本金遭受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排除因资产价格、利率、信用、汇率以及国家政策等的变动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遭受损失的可能。

（四）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随时终止本理财产品，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以上情形均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示例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六）汇率风险：投资境外资产时，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委托财产的价格波动的风险。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收益币种是人民币，在以人民币投资外汇计价资产时，除了投资资产本身的收益或损失外，汇率变化会带来额外的损失或收益，从而对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反之亦然。

（七）法律及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八）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理财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华夏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九）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前述提前终止权条款中涉及的情形，华夏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收益为零甚至损失理财本金。

（十）兑付延期风险：对于有确定到期日的理财产品，如因与理财产品投

资资产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主体发生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理财本金及收益；或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则本理财产品清算期将相应延长。

（十一）信息传递风险：华夏理财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信息。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华夏理财/代销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的信息传递失败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或有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理财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客户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将该收益结转为产品份额。因此，当客户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方式/收益结转规则等原因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取理财收益。

（十三）关联关系风险：本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与托管机构可能为管理人的关联方，华夏理财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必要程序。本理财产品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管理人的主要股东或与管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资金融通、存款、金融产品投资等，上述情形可能带来交易定价不合理从而影响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可能包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为管理人华夏理财的控股股东，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如因存在关联关系，导致销售机构对本理财产品未能进行独立、审慎判断或放松准入管理，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潜在风险。

（十四）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证券流动性较好的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同时，本理财产品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单个证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但不排除在特定阶段、特定市场环境下特定投资标的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因此，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上述资产时，可能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管理人建仓或调整组合时，可能由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本理财产品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股票、债券或其他资产（此处所列投资品种不代表本产品的实际投资范围，本产品实际可投资范围以本产品说明书“投资对象”章节列示为准）。两者均可能使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十五）流动性应对措施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1. 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管理人将加强对本理财产品认（申）购环节的管理，合理控制理财产品投

资者集中度，审慎确认大额认（申）购申请。当接受认（申）购申请对存量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将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认（申）购金额上限或理财产品单日净认（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申）购申请、暂停理财产品认（申）购等措施对理财产品规模予以控制，切实保护存量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及“四、认购、申购、赎回”。

当管理人采用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时，可能对投资者造成一定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认（申）购本理财产品、认（申）购交易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等。

2.赎回风险应对措施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综合运用赎回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应对措施。具体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一、产品概述”及“四、认购、申购、赎回”。

当管理人实施赎回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时，可能对投资者造成一定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赎回交易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赎回款项延迟到账、增加申赎成本或产生赎回费用等。

（十六）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或非华夏理财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和本金安全。

（十七）本产品特有风险说明

本产品由于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可能面临如下特定风险：

1.投资于债券的可能风险：（1）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2）债券发行人、担保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3）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4）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5）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导致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等。（6）可转/交换债券投资风险（如有）：A、可转/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债券价格可能受之影响；B、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若选择转股，产品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C、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存在发行方不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D、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E、存在因政策限制导致无法转股的风险，可转/交换债券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7）永续债投资风险（如有）：

永续债发行人可能延期支付利息，且永续债无到期日，可能因流动性差无法变现、无法收回本金，使产品出现流动性风险；永续债附加的回售或赎回权，可能会导致管理人以不利价格出售永续债，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可能风险：（1）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项下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偿债能力变化、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获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2）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3.投资于存款类资产的可能风险：本产品拟投资的存款类资产在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被拒绝支取、因提前支取而被收取罚息等费用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4.投资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可能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价格走势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导致产品收益甚至本金遭受损失；如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或相关投资顾问等及其内部流程、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导致产品收益甚至本金遭受损失。

风险管理措施

产品管理人将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管理人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系统化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搭建单一风险管理框架和机制，针对理财产品开展全过程风险管理，覆盖风险识别、监测、预警、评估、处置、报告等环节，综合采取制度和业务流程控制、准入管理、集中度与限额管理、合规审查、法律审查、关联交易管理、风险分散、风险缓释、风险对冲、压力测试、应急管理、系统控制、监督检查等手段，对产品可能面临的本金损失及理财收益波动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关联关系风险、特定投资标的风险等各类风险（如有）进行管控。

上述风险管理措施系管理人基于正常市场环境与合理假设前提所制定，不构成管理人对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和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与保证，亦不代表能够完全消除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类风险。任何风险管理措施均无法确保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不会实际发生，本产品净值可能发生波动，投资者存在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七、信息披露

（一）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华夏理财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披露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不成立、净值、到期、提前终止、调整等内容。

2.本理财产品已经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本理财产品信息。

3.在理财产品不成立时，华夏理财将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

4.本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理财将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5.华夏理财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每年8月31日前、每年4月30日前，编制完成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成立不足90个自然日的，可不编写当期季报、半年和年度报告。本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

理财产品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本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除监管机构认定的特殊情形外，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产品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

6.如华夏理财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的前3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公告。

7.产品到期/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理财将发布产品到期/终止报告。

8.本理财产品将按“一、产品概述”“估值日”约定披露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二）理财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公告

1.根据监管规定及业务需要，管理人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产品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方案等。

2.管理人将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3.管理人有权调整管理费（含固定管理费、超额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手续费等费用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并将于上述调整生效日的前3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其中，对于华夏理财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接受，可按信息披露中确定的方式和时限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

4.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具体规则详见“二、投资对象”。

5.在发生涉及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管理人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临时公告。

6.在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措施后，管理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相关信息。

7.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管理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三）管理人信息披露的方式及披露渠道

管理人将通过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hxwm.com.cn）或代销机构（如有）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或其他电子销售渠道）进行上述信息的披露。投资者应持续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信息或主动致电华夏理财客户服务热线（4001795577）查询。

（四）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的确认

投资者确认并同意管理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披露理财产品信息。产品管理人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或者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理财产品的有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适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应及时、主动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浏览并阅读理财产品信息及公告。

八、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华夏理财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修订本产品说明书。华夏理财决定修订产品说明书的，将提前3个工作日以本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华夏理财之间理财产品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若投资者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咨询。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已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内容，充分了解并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并授权华夏理财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

九、说明书签署及生效

如客户通过华夏理财/代销机构网点的柜面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说

明书经自然人客户签字/法人或其他组织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华夏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之日起生效。

如客户通过华夏理财/代销机构电子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说明书自客户通过电子渠道确认同意，完成购买资金划付，并经华夏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线上确认同意）：

（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或线上确认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线上确认同意）：

管理人：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